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3期(总第76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3期

(总第76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
育的实施意见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
意见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镇雄等9个
县市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
权力事项的决定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
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
办法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丽江市黑
白水河引水丽江坝水生态修复工
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
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函 (34)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大事记

- 2020年11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作用，结合云南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劳动教育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强化综合实施，坚持因地制宜，实现知行合一，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建设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打造具备理论讲授、训练带教、实践指导能力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丰富劳动教育实践资源，完善保障机制，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建设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劳动教育体系，引导学生崇尚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全面推进劳动教育体系建设

(一) 理解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

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二) 强化课程实施。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优化中小学课程设置，修订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普通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鼓励各地各校和劳动实践基地开发劳动教育特色课程。中小学各科课程和高等学校专业课程要深度挖掘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三) 健全评价机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健全小学生劳动素养评价体系，修订初中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

价实施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校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作为入队、入团、入党的的重要参考。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一)开展校内劳动。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结合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要求,制定学生校内劳动清单,引导学生自主制定校内劳动实践公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环境卫生、绿化美化、食堂劳作、班务整理、公物维修、厕所清洁、勤工俭学等劳动。开辟专门区域种植花草树木或农作物,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养殖,让班级、学生认领绿植或“责任区”。创建劳动技能教室,开展手工制作、木工、金工、电器维修、创客教育等活动。建立劳动实践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开展以劳动实践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劳技展演等活动。各高等学校要组织开展宿舍文化节,加强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开展“文明宿舍”、“党员示范宿舍”等评比。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助研助管助教等劳动实践,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引导家务劳动。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家长要注重言传身教,弘扬优良家风,培养孩子生活自理意识和能力,引导和鼓励孩子主动承担家务劳动,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庭的事情帮着做,每年要求孩子学会1—2项生活技能。根据孩子身心特点,制定家务劳动清单,让孩子参与整理内务、做饭、洗碗、洗衣、扫地、修理等家务劳动。利用节假日,带领孩子参加社会劳动,鼓励孩子勤工俭学。学

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三)组织校外劳动。学校要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农业、工业、科技、生态、法治、旅游、制造业、建筑业等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每所学校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1个,每个班级每学期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劳动不少于1次。组织学生参与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校外劳动实践,让学生在实工作岗位上或模拟情境中见习、实习,体验职业角色,获得对职业生活的真切理解,发现自己的专长,培养职业兴趣,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和人生志向,提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主题党日团日活动等,为大学生日常参与校外劳动提供更多机会。

(四)参与公益劳动。学校要在各类公益劳动中围绕劳动能力的培养,让学生经历完整的劳动过程。强化公益劳动项目的规划设计意识,引导学生对项目过程进行整体构思,不断优化行动方案。以学校、班级或团队为单位,组织学生参与植树造林、河湖保护、打扫卫生等公益劳动,培养学生为人民服务,为公众谋利益的良好思想品德,推动学生接触社会,深入生活,倡导社会新风。

(五)鼓励志愿服务。学校要培养学生志愿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坚持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在环境保护、健康卫生、文化教育、大型赛会、社会治安、扶贫助困等领域,与社区、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开发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学生定期参加志愿服务,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关爱他人的意识。学校党组织、群团组织要做好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六)培育劳动文化。学校要将劳动精神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挖掘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地方

发展史、行业发展史、学校发展史中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和素材,用身边事身边人增强劳动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组织开展新时代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让师生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紧扣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劳动实践教育。

四、不断提升劳动教育保障能力

(一)丰富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的土地、山林、草场,城镇地区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现有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勤工俭学基地、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逐步建好配齐学校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二)提升队伍素质。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建强劳动教育教研队伍。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优势,承担普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任务。采取灵活的聘任和报酬支付方式,设置劳动教育特聘教师岗位,吸引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和能工巧匠担任劳动教育兼职教师,凝聚一支社会型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纳入现有教师培训计划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

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兼职教师承担劳动教育工作要计算工作量。

(三)加强科学研究。构建劳动教育研究平台与体系,将劳动教育研究纳入科研立项项目,深入研究劳动教育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影响,劳动教育与学科教学融合等内容,为劳动教育提供学理支撑。注重研究劳动教育中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育模式,丰富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内容与方法。组建劳动教育科研团队,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研。

(四)健全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五)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部门参与、全面防范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制定劳动教育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加强劳动安全教育、演练及实训,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根据学生身心特点,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合理设计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科学评估劳动实践的安全风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购买有关保险,分担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发生的意外风险。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教育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 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明确负责劳动教育工作的内设机构, 并加强人员配备, 确保劳动教育的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管、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要推动本系统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和服务。妇联等部门要宣传和倡导家庭开展好劳动教育。精神文明、民政、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类社会组织要共同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参与社区治理。其他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政策要求, 为劳动教育提供支撑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 主动适应劳动教育需要, 推动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作为劳动教育第一责任人, 要加强对本校劳动教育的组织领导。

(二) 强化督导评估。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

督导体系, 完善督导办法。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督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 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高等学校分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作为考核奖惩被督导部门、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将支持学生劳动教育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事项。开展劳动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检查, 强化反馈和指导。

(三) 建立激励机制。明确劳动教育课专任教师管理要求, 保障劳动教育课专任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建立劳动教育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遴选机制。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 宣传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区、示范学校和先进个人。

(四)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 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 推出形式多样的新闻报道和融媒体产品, 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 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2020年11月13日, 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 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 加快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加强省、州(市)、县(市、区)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推进省级中医医院提质扩容, 依托省中医医院建设省民族医医院。到2022年, 州(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 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 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不少于医院床位总数的5%。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 and 特色专科医院, 鼓励连锁经营。提供中医

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

（二）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基础。实施基层中医药提质增效工程，到2022年，争取90%以上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标，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且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20%以上。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类专业医学生和招收中医专业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推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有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落实国家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政策。

（三）建设中医药信息化服务支撑体系。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展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加快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逐步实现对中医药服务精准高效监管。

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四）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作用。到2025年，申报建设1个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不少于5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5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20个分中心，15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肿瘤、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专病。加强傣、藏、彝等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20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推广不少

于4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五）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加快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有条件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应设立中医治未病科室。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开展治未病服务地方标准制（修）订。到2022年，90%以上的中医医院设置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不少于10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与实用技能培训基地，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六）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特色康复医学。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企业合作，研究开发中医康复器具。加快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到2022年，75%以上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建成不少于2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推广30项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

（七）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规范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艾滋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推进中西医协同治疗和科研攻关，提高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救治水平。到2025年，建成20个省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推广40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八）加快提升中医药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中医药融入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快建立传染病中医临床救治体系，依托三级中医医院建设一批重大疫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救治基地，依托高校、企业等建立中医药防治疫病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平

台。实施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提升行动。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应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省、州（市）两级中医药急救专家队伍，制定完善一批重大传染病中医药防治方案。

三、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推进道地药材科学规范种植生产。加大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利用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手段，科学引导中药材种植养殖。制定全省道地优势药材目录，编制10种大宗道地优势药材品种种植养殖区域规划，逐步确定10种道地优势药材主栽品种，加快优良、特色、乡土中药材良种认定和选育，建立50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100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00个良种中药材保障性苗圃基地。鼓励国有林场开展林下中药材基地建设。

（十）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健全中药材、中药饮片地方标准体系，提升中药饮片炮制水平和产品质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推动开展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建立完善注册管理体系，完善医疗机构制剂技术审评审批机制，优化规范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备案管理。

（十一）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与监管。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支持替代品研发利用。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推动中药材产业扶贫。建立健全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激励政策，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中药材追溯平台建立从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到使用的全程追溯体系，鼓励中医药企业自建中药材追溯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加强中药质

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加强中药制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警戒工作。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制度。开展中药材产业标准和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到2025年，建立10种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

（十二）加快云药品牌培育。开展中药材道地品种、食药物质资源原产地、主产区、集散地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打造知名区域品牌。促进滇产中药品牌化发展，培育中成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重点支持三七系列、灯盏花系列、天麻系列等品种二次开发和标准提升。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展特色药用资源药性与药理药效研究。以医疗机构制剂为基础，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加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力度。

（十三）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提升现代中药提取技术，完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体系，研究中药配方颗粒与饮片共煎、传统饮片等效性问题，实现中药用药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培育一批道地药材配方颗粒大品种，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纳入省级医保药品目录。

（十四）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植物提取和精深加工，发展云南特色高附加值植物原料药。推进食药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发展中药膏方和食疗（药膳）产业。研发生产健康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建成一批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示范基地。融入全域旅游和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推进太极拳（剑）、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保健与体育休闲产业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康体休闲体验园。

（十五）建立完善中药材流通体系。建立种植养殖、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促进“互联网+物流”

发展，打造现代化智慧物流，开展中药材配送上门服务。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加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优化学科课程设置，促进学校教育与时师教育相结合，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改革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实施西学中医人才培养工程，临床类别医师经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西学中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提供包括中药饮片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注册，开展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疗活动。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十七)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博士授权点。充分利用人才政策，引进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财政经费支持。到2025年，遴选培养15名中医药领军人才、60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120名中医药后备人才。开展中医药师带徒工作。鼓励支持省级中医到基层建二级工作站。加强中医预防医学、中医急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基本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培养，落实好国家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政策，加大民族医药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认定力度。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技术传承发展。大力推进中医药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

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

(十八)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落实国家关于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建立同行评议制度，确保中医药有关评审、评估、鉴定活动的专业性。按照国家安排部署，健全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按照规定逐步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注重发现和推介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开展省、州（市）级名中医评选。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十九) 推进中医药精华传承发展。加强中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医药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应用。编制云南少数民族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目录。建设省级名中医、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和中医学流派传承工作室。系统挖掘整理滇南医学流派及地方流派学术思想、名家经验，编纂系列丛书。遴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鼓励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定傣、藏、彝等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开展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

(二十) 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建立科技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单列并采取同行评议方式。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中药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力争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加快成果转化。

(二十一) 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

合作。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等建设;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大力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中医药进校园行动,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范围。深化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机制。推进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及重点项目。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二十二)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科学设置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充分体现针灸、推拿、正骨等中医药特色疗法的技术劳务价值。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对部分慢性病病种实行按人头付费。适当提高中医药诊疗项目的报销比例。选择部分病种,试点推进中西医“同病同价”。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中医诊疗费用和服务项目数占住院总费用及诊疗项目数的比例不作限制。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饮片、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

(二十三)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教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保障;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教育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以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各地区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二十四)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各地区要建立完善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强化中医药服务监管。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实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力量。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将本实施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有关部门要细化本部门落实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推进部门责任落实,定期将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有关地方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完善促进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

(2020年11月29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镇雄等9个县市退出贫困县的通知

云政发〔2020〕30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20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开组〔2020〕19 号）有关规定，经过县级申请、州市审核、省级核查和第三方实地评估检查、公示等程序，镇雄县、会泽县、屏边县、广南县、澜沧县、宁蒗县、泸水市、福贡县、兰坪县 9 个县、市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标准，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现批准退出贫困县。

镇雄等 9 个县、市退出贫困县后，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继续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保持持续攻坚态

势，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抓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致贫。要高度重视并全面整改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3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新修订的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14 项，承接 8 项，许可改为备案 1 项，现予公布。根据调整结果，同步调整《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 年版）》，在省人民政府网站更新发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承接的事

项，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下放部门，熟悉业务办理流程，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各地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4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 8 项行政权力事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许可改为备案的 1 项行政权力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4 项行政权力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 |
| 2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机关(县)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3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 | 生态环境部门(州)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指导,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防止污染环境 2. 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
| 4 |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生态环境部门(省、州)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取消 | 取消登记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
| 5 |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 交通运输部门(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6 | 肥料登记初审 | 农业农村部门(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 | 部分取消。不再开展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初审 |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配合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和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市场流通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等五类肥料产品的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部分取消后,省级权限调整为:除复混肥(含复合肥)、掺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以外的肥料登记初审转报 |
| 7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 农业农村部门(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取消 | 取消初审,由省农业农村厅承接原由农业农村部实施的审批。省农业农村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8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 部分取消。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部分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 部分取消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 1. 省级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 2.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9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 10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草部门（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和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2.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和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 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1 |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林草部门 (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取消 |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
| 12 |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 林草部门 (州、县)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 |
| 13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 | 林草部门 (省) | 行政许可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 取消 |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申请 2. 省级林草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抽查、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
| 14 | 对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出具 | 药监部门 (省) | 行政确认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 |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 | |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 8 项行政权力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下放部门 | 设定依据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农业农村厅 | |
| 2 |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省广播电视局 | 承接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 1. 省级权限调整为：对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对州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对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批 2.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对州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
| 3 |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省广播电视局 | 承接后，省级权限调整为：省级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转报，州、县级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 4 | 建筑用钢筋工业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 5 |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 6 |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 7 |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 8 |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许可 改为备案的 1 项行政权力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调整方式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农业农村部门（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8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第二次修正） | 部分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将复混肥（含复合肥）、掺混肥登记改为备案 | 部分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配合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备案平台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市场流通的复混肥（含复合肥）、掺混肥等两类肥料产品的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 部分取消后，省级权限调整为：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登记 |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20〕3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驻滇独立旅以上部队，昆明警备区、各军分区：

现将《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按照规定可参加或享受有关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等退役军人。

第三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的退役军人，均可在退出现役后的任一年度，选择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免费参加一次自愿申请、自选专业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参加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按照国家和我省教育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以及部队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统筹协调教育培训工作；
- (二) 制定培训规划、专项计划及有关政

策措施；

(三) 牵头认定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及其专业；

(四)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

(五) 组织退役军人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

(六) 统计退役军人报名、入学等情况；

(七)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教育培训工作，考核评估教育培训承训机构；

(八) 监管教育培训经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规划、专项计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二) 指导所属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工作；

(三) 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推荐就业服务；

(四) 指导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五) 参与督导职业培训工作，参与检查、考评职业培训承训机构。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退役军人学历教育规划、专项计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二) 指导所属定点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报考高职高专等高等院校退役军人的招考、录取工作；

(四) 参与监督指导教育培训工作，参与考核评估教育培训承训机构；

(五) 参与监管教育培训经费。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核拨教育培训经费，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督促加强经费的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各级政府和军地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我省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负责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我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大力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更新提升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并予以补贴。

第十二条 驻滇部队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前的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以及政策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纪律、保密教育等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按照规划、计划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提供教育培训情况，负责招生、教学、管理和保障工作，优先推荐完成学业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负责退役军人学员的学籍档案（适应性培训等短期培训除外）管理、交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省级主要负责制定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标准、规范、政策及监督检查；省以下各级结合各自特点、条件和优势，主要负责组织承训机构具体实施，办出特色，打造品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结合退役军人自身特

点和培训需求，在省内选定准入手续全、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齐、教学质量高、管理制度严、社会信誉好、就业效果佳的院校和机构，以及基础设施完善、辅助设施配套、服务功能齐全、服务队伍专业、服务机制健全、服务举措有力、管理制度规范、入驻团队聚集、就业效果优良的基地作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承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建立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

第十七条 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实行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八条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不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付费、要求参加的适应性培训等短期培训）。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在接收报到的1个月内开展，全员参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个性化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需求开展。

第十九条 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

（一）退役军人接受我省中职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教育的，可凭初中毕业证（九年义务教育证）和身份证注册入学；

（二）具有高中毕业证或同等学历等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可报考指定的省内高等职业院校；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及士兵退役证，可申请免试参加成人高校专升本学历提升；

（四）服役期间获得二等功及以上表彰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役军人，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参加1年及以上长期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在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学习期间，按照本办法规定免除学杂、住宿、技能鉴定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参加1年以下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的退役军人在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学习期间，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培训项目、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培训成本，按照实际参训人数、统一支付标准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拨付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补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中职教育实行春、秋2季注册入学，其他学历教育按照教育部门要求招生入学。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于每年招生前，将招生简章（含院校简介、专业设置、学习时间、学制、报名程序、录取报到要求、助学办法、推荐就业方向等）印发至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走进军营政策宣讲、退役军人离队返乡、报到登记、专场招聘等时间节点，适时做好宣传、动员、引导、报名等工作，并及时将招生简章和有关政策在办公场所、宣传栏和当地报刊、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军人入学就读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按照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退役军人报名情况组织招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向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申请参加教育培训，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附件1）、填报志愿，同时提供退出现役证件原件、复印件和1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含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安置属地、人员类别、退役后是否参加过免费教育培训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第二联）》（附件2）；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向其本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报名、审核情况，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附件3），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役军人意愿需求和报名情况，与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沟通协商教育培训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第二联）》、《入学通知书》等有关证明、证件，按规定时限到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向有关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招生部门提交书面说明，经同意后可补办入学手续。无故推迟报到的，按照本人所报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入学后，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负责到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办理退役军人学籍登记手续和验证入学、备案手续；高等院校承训机构在退役军人入学报到时负责办理其注册手续。

第三十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据实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附件4），于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入学后1个月内报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管理退役军人学籍档案，并在参加培训退役军人结业（毕业）时及时办理学籍档案交接手续。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学员按照所属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规章制度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立足市场需求，在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指导下，根据退役军人学员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多元需求，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计划、大纲，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实用技术、职业技能为主的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要针对退役军人需求多元、自主性强等特点，对有创业要求、培训意愿和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管理等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退役军人学员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能力。

第三十五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积极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帮助退役军人学员顺利完成学业并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完成学业并考试考核合格的，应当及时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六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组织退役军人学员到企业、用人单位等实训基地学习，利用校企合作关系，采取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等培训方式，实现退役军人培训与就业的良性互动。

第三十七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为结业（毕业）退役军人学员提供至少1次就业推荐机会，并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推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八条 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结业（毕业）后，通过创业方式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金融等扶持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每2年对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组织1次考核评估。对不能完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资质要求的，取消其承训资格；对虚报、套取、违规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四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为退役军人学员免费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退役军人学员实现就业。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退役军人学员，由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相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列入退役安置科目，主要用于1年及以上的长期教育培训所需的学杂、住宿、技能鉴定、生活补助等开支，以及1年以下的中期、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所需。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教育培训工作经费。

第四十三条 对参加1年及以上长期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按照2年每人6000元或中央财政确定的定额补助标准安排教育培训补助经费，并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实际培训年限分年核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后的不足部分，由省财政承担1/3，州、市、县、区财政承担2/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其他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教育培训补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州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教育培训工作绩效、培训效果、就业情况、补助标准，对应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提供的《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人数，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教育培训经费。安置地县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教育培训阶段和进度，应于教育培训结束后或于当年年底前，及时审核、足额拨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承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下达和安排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挤占、截留、克扣和挪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并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安排使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核准通知书，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核发。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24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2011年9月22日印发的《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云政发〔2011〕19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略）
2.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略）
3.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略）
4.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丽江市 黑白水河引水丽江坝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0〕54号

丽江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丽江市黑白水河引水丽江坝水生态修复工程、红河州金平县三岔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

（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丽江市黑白水河引水丽江坝水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丽江市古城区束河

街道开文社区居委会，玉龙县大具乡甲子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红河州金平县三岔河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金平县马鞍底乡马鞍底、中梁、地西北、中寨、普玛、马拐塘村委会，勐桥乡勐坪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和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及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

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进行顺利，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促进我省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云南实际，把握发展规律，注重政府引导，强化市场引领，充分尊重劳动力和人才为实现个人价值自由迁徙的权利，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活力源泉。

二、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推动云南经济健康发展

(一)实施稳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优

先位置，强化以就业为底线的区间调控，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突出项目引领，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八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以更大力度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积极布局新基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产业互联网等，为劳动力和人才提供更高质量流动机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工业经济发展工作。积极发挥国有企业稳岗就业地位和示范效应，畅通员工正常流动通道，为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落实好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应对措施。

（二）推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化州市互助合作机制、区域互助合作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更加有效的地区协调发展新机制。积极发挥昆明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滇中城市群联动发展，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地方经济融合发展，拓展州市间流动空间。增强城镇聚集产业、承载人口、辐射带动发展能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构建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拓展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增强流动动力。支持培育产教融合企业，鼓励企业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参与办学和引企入教，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争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云南布局，大力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平台网络，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投资兴业信心。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

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实施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可获得性。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创建一批高质量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鼓励各类劳动者在我省通过自主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三、推动有序流动渠道畅通，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引导跨区域流动。全面放开全省城镇、城区户口迁移政策，实施全省统一的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细化落户政策，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重点群体落户城镇。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扎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优化在滇劳动力和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做好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工作，为全省16个州市联网直接结算提供高质量的保障服务。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五）健全完善用人制度促进单位流动。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细化配套政策，支持引导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打破身份、行业、部门和所有制限制，公开招用各类人才。合理放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招聘条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我省边境县（市）、迪庆州和怒江州各县（市）、集中连

片贫困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落实好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执行相同的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劳动力流动就业后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六）优化档案服务措施畅通职业转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落实好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档案服务举措，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档案信息全国联通工作，逐步实现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好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管工作。

四、充分发挥评价激励机制作用，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提升基层人员发展空间。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将服务基层经历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条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职称评聘条件。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为积极参与云南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有志之士提供服务平台和阵地。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拓宽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兴产业，对相关系列职称评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

权重。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时，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侧重推荐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系统中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一线技术工人和在本行业、本领域技术研发能力强，创新、创造能力强，有一定创新成果，在助推企业生产力实现创新发展方面作用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好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政策。

（九）畅通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在工程技术领域全面实现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民营企业职称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技能专家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

五、全方位消除致贫根源，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十）加快全面脱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聚焦迪庆州和怒江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点和特殊贫困群体，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产业、就业、社会保险、健康、教育等扶贫工作。及时研究制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冲击的扶持政策措施。进一步解决好易地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持续保障问题，形成解决相对

贫困的长效机制和举措。持续深化沪滇、粤滇等扶贫协作，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和人才向发达地区有序流动。

(十一) 坚持教育发展优先保障起点公平。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缩小县域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加快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确保“人岗相适”。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稳步推行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异地中考政策。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分配资金，指导督促学校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落实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政策支持保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帮扶贫困地区职业学校，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和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输送到东部省、市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就读，增加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

(十二) 促进公平就业增加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就业环境。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保障城乡劳动者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构建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薄弱地区的财政投入和资源倾斜配置力度。实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分类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兜底帮扶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 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增强农村劳动力流动能力。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实行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确保脱贫攻坚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科学确定救助供养标准，优化救助供养形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及时提高临时救助水平，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改造升级力度，不断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和改善保护基础设施条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

六、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十五) 强化法治保障。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法规和政策制度，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清理妨碍流动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各级机关普法主体责任，加大对普法责任落实的考核评价。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者合法流动权益。

(十六)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

(2020年11月17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加快我省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省从食用菌资源大省向产业强省转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在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发挥我省气候多样以及食用菌种质资源富集、产量高、品质优等资源优势，围绕提升野生食用菌品质、扩大栽培食用菌规模两大任务，加强基地建设，塑造“云菌”品牌，培育消费市场，延长产业链条，强化政策和科技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将我省打造成全国野生食用菌贸易中心、高原特色食用菌生产贸易中心和全国大宗栽培食用菌生产基地。力争到2022年，全省食用菌农业产值达400亿元、综合产值达1000亿元，其中，野生食用菌产量达22万吨、农业产值达180亿元、综合产值达430亿元；栽培食用菌面积达30万亩（30亿棒）、产量达150万吨、农

业产值达220亿元、综合产值达600亿元。

二、打造“两类”基地县。按照野生食用菌、栽培食用菌分类推进全省食用菌基地布局。野生食用菌方面，重点围绕松茸、美味牛肝菌、松露、鸡油菌、干巴菌、鸡枞、青头菌、红菇、奶浆菌等9种野生食用菌打造一批保育及供应基地县（详见附件1）。栽培食用菌方面，围绕木耳、香菇、平菇、姬松茸、羊肚菌、天麻等大宗栽培品种及金耳、白参、茯苓、大球盖菇、黑皮鸡枞、暗褐网柄牛肝菌等云南特色品种打造一批高原特色栽培食用菌基地县（详见附件2）。每个基地县配套规模适度的分拣、冷库、烘干、包装等设施。扶持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规模化栽培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在每个基地县建设100亩以上或年用菌包100万棒以上的栽培示范基地。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或引进产值亿元以上食用菌企业20家、5000万元以上企业或合作社50家，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企业6家。

三、建设野生食用菌仿生栽培示范基地。

利用地形地貌及气候特点，在野生食用菌基地县选择产量较大的适宜林地，集成珍稀食用菌林下仿生栽培技术体系，采取“种质资源封育”、“人工促繁”、“包山养菌”等方式开展管护育菌，建设野生食用菌仿生栽培示范基地，提高野生食用菌产量及质量。在贡山、永仁、南华、会泽、陆良、易门、永胜、玉龙等地建立松露仿生栽培示范基地；在彝良、大关、永善、威信、盐津、镇雄、兰坪、维西、永胜、元江、新平等地建立天麻仿生栽培示范基地；在永胜、永平、腾冲、景谷、景东、思茅、双江等地建立茯苓仿生栽培示范基地，实现“林一菌”复合型发展。

四、建设菌种繁育培育中心。在昆明建设综合菌种繁育中心，在石林、红河、宁洱、施甸等地建设优质木耳菌种培育中心，在昭阳、马龙、新平、施甸等地建设优质香菇菌种培育中心，在陆良、新平、楚雄、易门等地建设优质平菇菌种培育中心，在彝良建设天麻优质菌种培育中心，推进栽培食用菌菌种规范化、集约化生产，保障种植环节产量和产品质量，辐射带动全省食用菌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五、延伸产业发展链条。在昆明、楚雄、大理、丽江、曲靖、昭通、玉溪、保山、普洱、文山等地建设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方便食品、调味品、保健品、日化品等食用菌产品生产线，开展食用菌加工，显著提高食用菌附加值，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休闲观光为一体的产业示范园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昆明、保山、普洱、昭通等地规划建设菌材原料加工贮运基地，提供菌材配送服务。开展菌棒资源化利用，在昆明、保山、曲靖、昭通、普洱等地配套建设菌棒集中处理中心。建设以食用菌为主题，民族文化、休闲康养相结合的特色小镇、特色村 20 个，特色食用菌美食街区 30 个。

六、打造规范化功能化交易市场。依托现

有食用菌交易市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改造提升或新建规范化、具有不同功能区域的交易市场，形成以昆明为中心，南华、易门、香格里拉、昭阳、陆良为分中心的“1+5”交易市场格局。创新“云菌”交易机制，在香格里拉等地开展松茸拍卖试点工作，成熟后在其他地区推广。

七、打造“云菌”公用品牌。打造“云菌”公用品牌及 10 个区域品牌、10 个企业品牌、20 个产品品牌，培育 10 个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云菌”品牌标识优先在区域、企业、产品品牌中推广使用。鼓励食用菌企业实施产业标准化战略，重点研究涵盖保育、栽培、保鲜、加工及产品、检验检测、流通等方面的野生食用菌标准体系，制定或修订相关标准。构建食用菌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的全程追溯体系。发掘、传承、弘扬具有云南特色的“菌文化”，制作特色鲜明的“云菌”产业系列宣传片。

八、强化全产业链科技支撑。打造以昆明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云菌”科技支撑平台。推进食用菌种质保藏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开展以保育区、标本馆、遗传物质库、菌种保藏库、活体库、活性成分库、信息库为内容的“一区一馆五库”建设；加强野生食用菌驯化研究，储备具有栽培推广潜力的优良菌种资源 20 种以上；开展食用菌优良菌种选育研究，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用菌栽培新品种 20 个以上；建立完善与大型商贸市场连接畅通，与省内高铁网、航空网相适应，高度智能化的冷链配送体系，并开展从采集、运输到储藏的全程保鲜核心技术研究应用，延长保鲜期，降低物流损耗；研发食用菌产品加工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九、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将食用菌产业纳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等享受有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企

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省内新投资发展食用菌产业，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食用菌标准化战略，发布实施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发布实施行业标准的，每项奖励15万元；发布实施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5万元。加强和完善野生菌资源保护管理制度，支持食用菌新品种选育、示范推广，对经选育成功且能推广的新品种，经国家级审定通过的，每个新品种奖励20万元；经省级审定通过的，每个新品种奖励10万元。支持食用菌企业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对新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将食用菌产业纳入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范围。放宽担保、抵押条件，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食用菌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费率按照不超过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的标准执行。直接用于食用菌种植的生产设施用地及为生产服务的辅助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食用菌生产、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用水优惠政策。积极争取食用菌鲜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食用菌鲜品运输成本。各地可自行制定食用菌生产设备设施、菌棒生产等有关奖补措施。

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1

9种野生食用菌保育及供应基地县名单

| 序号 | 种类 | 县、市、区 |
|----|-------|--|
| 1 | 松茸 | 禄劝、寻甸、隆阳、南华、姚安、大姚、武定、剑川、鹤庆、玉龙、永胜、宁蒗、香格里拉、维西（14个） |
| 2 | 美味牛肝菌 | 寻甸、马龙、易门、峨山、新平、元江、楚雄、双柏、牟定、南华、姚安、大姚、武定、禄丰、砚山、丘北、思茅、宁洱、景东、景谷、镇沅、墨江、澜沧、景洪、祥云、弥渡、南涧、巍山、永胜、香格里拉（30个）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扶贫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农科院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统筹，切实推动我省食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分级制定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形成规划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力度，支持食用菌企业选派人员到科研院所和高校进修、培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食用菌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开展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教学实训基地，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食用菌相关专业。建设省、州市和基地县三级食用菌技术培训体系，推进技术培训服务到县到乡镇。鼓励科研人员领办、创办食用菌企业或到食用菌企业兼职兼薪进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各地设立食用菌行业协会，发挥协会的服务、自律、协调等作用；鼓励食用菌行业和其他行业开展多学科、多层次深度融合发展；制定行业自律办法，维护行业会员权益，指导食用菌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大食用菌特别是野生食用菌宣传科普工作，让群众科学识菌、安全食菌。

- 附件：1. 9种野生食用菌保育及供应基地县名单
2. 高原特色栽培食用菌基地县名单

| 序号 | 种类 | 县、市、区 |
|----|-----|---|
| 3 | 松露 | 盘龙、西山、东川、晋宁、富民、陆良、会泽、江川、易门、隆阳、楚雄、南华、永仁、武定、玉龙、永胜、贡山、维西（18个） |
| 4 | 鸡油菌 | 马龙、师宗、会泽、易门、隆阳、施甸、腾冲、龙陵、昌宁、双柏、南华、弥渡、南涧、巍山、永平、云龙、洱源、鹤庆（18个） |
| 5 | 干巴菌 | 宜良、禄劝、马龙、南华、武定、禄丰、双柏、楚雄、峨山、江川、通海、易门、新平、建水、石屏（15个） |
| 6 | 鸡枞 | 东川、富民、寻甸、师宗、罗平、通海、易门、新平、昌宁、剑川、宾川、南华、武定、禄丰、建水、石屏、文山、丘北、思茅、镇沅、澜沧、景洪、古城、永胜、华坪、云县、耿马（27个） |
| 7 | 青头菌 | 晋宁、嵩明、禄劝、寻甸、沾益、马龙、陆良、师宗、会泽、易门、峨山、元江、隆阳、楚雄、双柏、牟定、南华、武定、砚山、丘北、南涧、巍山（22个） |
| 8 | 红菇 | 新平、腾冲、龙陵、思茅、宁洱、景谷、镇沅、江城、澜沧、孟连、西盟、景洪、芒市、临翔、凤庆、永德、镇康、耿马、双江（19个） |
| 9 | 奶浆菌 | 禄劝、易门、峨山、新平、楚雄、双柏、南华、武定、砚山、宁洱、景东、景谷、镇沅、墨江、景洪、弥渡、南涧、巍山（18个） |

注：上述名单根据全省野生食用菌资源分布、产业发展基础及各州、市意见确定，共涉及77个县、市、区，将随着全省食用菌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2

高原特色栽培食用菌基地县名单

| 序号 | 种类 | 县（市、区） |
|----|------|--|
| 1 | 木耳 | 嵩明、石林、隆阳、施甸、腾冲、昌宁、红河、富宁、宁洱、墨江、景洪、梁河、陇川、永胜（14个） |
| 2 | 香菇 | 嵩明、寻甸、昭阳、鲁甸、镇雄、彝良、大关、麒麟、马龙、陆良、易门、新平、元江、隆阳、施甸、昌宁、牟定、南华、武定、红河、宁洱、墨江、永平、玉龙、永胜、华坪（26个） |
| 3 | 平菇 | 嵩明、寻甸、昭阳、麒麟、陆良、易门、新平、隆阳、楚雄、文山、砚山、古城、华坪、维西（14个） |
| 4 | 姬松茸 | 麒麟、沾益、新平、元江、腾冲、昌宁、蒙自、红河、文山、砚山、马关、丘北、景谷、景洪、勐海、祥云、芒市、盈江、陇川、镇康（20个） |
| 5 | 羊肚菌 | 盘龙、嵩明、禄劝、镇雄、大关、永善、麒麟、马龙、会泽、易门、新平、隆阳、牟定、南华、武定、丘北、思茅、宁洱、祥云、剑川、玉龙、永胜、香格里拉、维西（24个） |
| 6 | 天麻 | 昭阳、镇雄、彝良、威信、盐津、大关、永善、通海、新平、元江、剑川、玉龙、永胜、兰坪、维西（15个） |
| 7 | 金耳 | 宜良、嵩明、禄劝、沾益、马龙、易门、楚雄、牟定、南华、姚安、大姚、武定、剑川、兰坪、维西（15个） |
| 8 | 白参 | 盘龙、宜良、麒麟、沾益、马龙、易门、新平、牟定、南华、姚安、大姚、芒市（12个） |
| 9 | 茯苓 | 新平、腾冲、思茅、景东、景谷、永平、永胜、双江（8个） |
| 10 | 大球盖菇 | 盘龙、嵩明、禄劝、马龙、陆良、易门、武定、蒙自、富宁、宁洱、永胜（11个） |

| 序号 | 种类 | 县(市、区) |
|----|---------|---------------------------------------|
| 11 | 黑皮鸡枞 | 易门、昌宁、红河、文山、砚山、马关、丘北、景洪、祥云、芒市、永胜(11个) |
| 12 | 暗褐网柄牛肝菌 | 景洪(1个) |

- 注：1. 上述名单根据各地栽培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及各州、市意见确定，共涉及63个县、市、区，将随着全省食用菌产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2. 木耳、香菇、平菇、姬松茸、羊肚菌、天麻等为大宗栽培品种；金耳、白参、茯苓、大球盖菇、黑皮鸡枞、暗褐网柄牛肝菌等为云南特色品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0〕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你们《关于建立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的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

附件

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云南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同时撤销。

附件：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8号）要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副召集人：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陈世波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玉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百炼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艳君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 驰 省总工会副主席
 段 颖 团省委副书记
 李 疆 省妇联副主席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经 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有关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和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区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云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联席会议机制的函

云政办函〔2020〕103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建立省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

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的云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国务院授权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及《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教体艺〔2020〕4号）等要求，加强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统筹协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要求，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提出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加强与各地、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督促各地、有关部门职责任务的落实。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周荣 省教育厅厅长

副召集人：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陆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并备案。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州、市及其他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各方。重大事项按照有关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

（二）工作要求。省教育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强化协作、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将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到实处，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跟踪协调落实有关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0〕3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云南省护林员管理办法》已经省林草局第2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护林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护林员队伍建设，规范护林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是指从事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护的人员。主要包括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和人工造

林、封山育林、湿地保护、草原保护、石漠化治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等项目聘用的护林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建立护林组织，负责管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县域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护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整合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项目及资金，根据资源总体分布统一划定管护责任区，构建县、乡镇（街道办、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村（社区、办事处、管护站所）和责任区四个层级协同互联的护林员管理组织结

构，建立全域覆盖、标准一致、管理规范的全域管护体系；

（二）制订护林员选聘、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规章制度；

（三）制定年度管护方案，分解分配乡（镇、街道办）和国有林业单位年度管护任务、护林员指标和管护资金；

（四）履行主管部门职责，负责与辖区内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国有林业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状）；

（五）代行所有者职责，负责本部门管理国有林地护林员的管理工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辖区内集体林护林员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乡（镇、街道办）职能部门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护林员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护林员选聘、监督、考核和管理等工作；

（二）根据县级年度管护方案，合理匹配安排管护任务、人员和资金；

（三）负责与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签订管护责任书（状），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或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第六条 国有林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区范围内护林员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护林员选聘、监督、考核和管理等工作；

（二）根据县级年度管护方案，合理匹配安排管护任务、人员和资金；

（三）负责与下属林场（区、管护站所）

签订管护责任书（状），并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和国有林业单位是本辖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的管护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国有林业单位包括：国有林主管部门、国有森工企业（森工局）、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章 护林员职责

第八条 护林员经聘用或者选派从事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护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对管护责任区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进行巡护、值守，并做好巡护记录或值守日志；

（三）协助县、乡、村三级管理部门和国有林业单位管理责任区内的火源，巡查并及时报告火情和野外用火等火灾隐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野生动物异常活动或死亡、毁林种植养殖等情况，及时清除布设在野外的野生动物盗猎工具并报告情况，及时劝止并报告偷砍盗伐林木和野生植物、非法捕猎或伤害野生动物、非法破坏或侵占林地湿地草地、破坏造林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以及毁坏宣传碑（牌）、标志碑（牌）、界桩（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

（四）做好管护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完成县、乡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调查处理各类涉林案件。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应当积极发挥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组织管理优势，制订村规民约，切实加强

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的管护工作。

第四章 选聘与解聘

第十条 管护责任单位可以采用选聘村民、选派职工、对外选聘以及劳务派遣等方式聘用护林员，并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进行协议聘用管理。

第十一条 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聘用护林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在所辖范围内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的程序实施，选聘结果报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驻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公告护林员选聘事项。

申报：申请人向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提出报名申请。村民委员会按照护林员选聘条件，初步审查申请人资格，并汇总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聘用护林员人选，并反馈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

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驻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张榜公示拟聘用护林员人选，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聘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与公示无异议及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或组织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与公示无异议及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

（二）国有林业单位聘用护林员的，由本单位组织在所辖范围内选派职工，或者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的选聘程序对外选聘，

选聘结果报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的护林员选聘，由相应的专业管护管理机构或公司劳务派遣，选聘结果报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生态护林员选聘按照《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五）森工企业职工延伸管护集体权属地块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办）管理，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聘用护林员的选聘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护林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自愿参与管护工作；

（三）年龄在16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四）熟悉当地林情社情民情的村民、森工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可优先选聘。

第十三条 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责任，应当解除管护协议（合同）并予以解聘：

（一）聘用后发现不符合选聘条件情形的；

（二）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的；

（三）脱岗在外，不能正常履行护林员职责的；

（四）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五）管护责任区一月内发生火灾2起或脱岗发生火灾1起的，发生较大病虫害、林木盗伐2-5立方米未及时发现报告的，以及在涉林案件中存在失职或者知情不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违反管护协议（合同）解聘条款规定的。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

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和国有林业单位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合同），按照“协议聘用、统一管理、一年一签”的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分解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和国有林业单位应当制订相关管护管理制度，确定责任区的管护要求、管护方式、管护成效标准，确定护林员工作性质、出勤标准和劳务报酬，对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教育引导护林员正确履职尽责。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和国有林业单位应当提供护林员正常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佩戴标识，向护林员清晰明确交付管护责任区项目类型、面积、四至界限以及相关图文资料，及时向护林员按管护协议（合同）约定发放劳务报酬。

第十七条 护林员享有及时足额领取管护协议（合同）约定的合理劳务报酬的权利。

第十八条 护林员应当认真履行管护协议（合同）约定的管护职责并完成相应工作，接受管护责任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参加管理部门和管护责任单位组织的培训。

第六章 管护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办）护林员管理部门和国有林业单位充分商议，根据县年度管护方案，本着有利管护的原则，采用巡护、值守和辅助管理等管护方式，合理安排护林员岗位。

巡护是指在管护责任区内进行巡护检查的方式；值守是指在检查卡点、瞭望台、防火哨、管护所（点）等固定地点值守履行管护责任的方式；辅助管理是指在管理部门和管护责任单位从事辅助性管理工作的方式。

第二十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办）护林员管理部门和国有林业单位充分商议，统筹考虑管护工作的实际需要，明确护林员专职或兼职的工作性质，可以根据森林防火的工作特点，季节性加聘临时护林员。森林火险期护林员巡山护林每月不得少于20天，具体天数由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县、乡镇（街道办）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以及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护林员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护林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乡镇（街道办）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以及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分级负责组织对护林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林业和草原方针政策、管理和管护业务规范、安全生产防护知识、林业和草原生产经营技能、创富致富内生动力教育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可以统一组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通过采用向社会购买劳务服务选定专业管护管理机构或公司，组建专业化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责任的方式，探索实践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护新模式，逐步提高资源管理水平和保护能力。

第二十四条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制订护林员管理细则。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开展护林员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制订护林员监督检查办法和实施细则。县、乡镇（街道办）护林员管理部门以及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护林员认真履职，确保管护责任落实。

第二十六条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开展护林员履职考核工作，制订护林员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国有林业单位按照规定对护林员进行履职考核。集体林地护林员履职考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国有林地护林员履职考核，由国有林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国有林业单位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测算护林员劳务报酬标准，并建立以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的奖惩、续聘解聘管理制度和激励

机制，将护林员管护实绩与劳务报酬挂钩，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国有林业单位应当将考核情况和奖惩结果报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0〕4号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科协、社科联，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我省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对《云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我省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开展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实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等。

第三条 科普资金管理遵循“科学配置、突出公益、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普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根据具体科普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审定并下达科普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监督检查科普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会同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开展科普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职责。负责编制年度科普资金预算；编制科普项目

申报指南和评审；根据预算批复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科普项目，监督检查科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科普资金绩效管理；公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绩效管理结果等情况。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要求编制申报和实施科普项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建立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如实反映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送年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九条 科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科普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创新竞赛等。

（二）科普交流与宣传。支持面向不同人群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交流与宣传活动，包括科普进课堂、科普进乡村、科普进企业、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机关、科普进军营等。

（三）科普阵地建设。支持创建科普基地、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科技场馆、科普大篷车、科普服务站、科普电视栏目、互联网科普平台等科普阵地建设。

（四）科普资源开发、集成与共享。支持科普资源开发、科普规划项目、科普作品创作，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五）新技术示范与推广。支持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带头人开展农村适用技术、新技术新品种的示范与推广，技术培训讲座，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支持科技扶贫、乡村振兴等。

（六）科普和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科普人才培养和科普队伍建设、科普宣传教育设备

购置等。支持基层学会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学会服务能力提升。

（七）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科研院所科普组织建设。

（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它科普活动。

第十条 科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和业务接待支出。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四）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六）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七）中央和省级财政财务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申报科普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科普资金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二）有明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申请科普资金的单位应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四）科普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应当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第十二条 科普资金申报时间。科普资金项目原则每年7月底前申报次年项目，审批时限不超过30天。

第十三条 科普资金申报程序。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通过发布指南、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审定等程序确定。

（一）发布指南。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根据全省科普工作发展规划、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项目申报

指南并发布。

（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填写项目申请书，向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提出申请，同时递交有关材料。

（三）项目评审。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根据项目评审办法，组织项目评审，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实施评审。

（四）项目公示。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五）项目审定。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按照所在部门相关决策程序，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后执行。资金分配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根据职能组织开展全省科普重点工作，由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按决策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分别制定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结果纳入项目绩效管理，并作为下年度科普资金测算分配的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凡涉及政府采购事项，须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科普项目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省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普项目因故中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尚未使用资金，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

后，由财政部门收回相应额度。科普项目因故中止后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动接受绩效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承担科普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牵头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科普资金的绩效进行自评和监督检查，具体组织实施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积极配合绩效财政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省财政厅对单位自评和绩效部门评价进行抽查复核，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财政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科普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加强资金使用、验收、绩效管

理等全过程管理。项目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的，须报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联审定。

第二十二条 科普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科普资金的监管，并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以及挤占挪用科普资金等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取消所报送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和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云南省科协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云科协〔2007〕51 号）和《云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08〕290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11 月

11 月 2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66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地方性法规修改等工作。

11 月 3 日 陈豪、阮成发参加人口普查现场登记。王子波、李江、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张国华、和段琪等省领导分别参加现场登记。

宗国英和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到昆明五华走访普查对象，调研普查登记工作，看望慰问普查人员。

11 月 4 日 4—6 日，陈豪率队赴德宏、西

双版纳向各族干部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调研边境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宗国英、刘慧晏、陈玉侯参加相关活动。

4—5日，阮成发赴怒江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并在泸水主持召开怒江州脱贫攻坚第8次专题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努力推动怒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陈舜、邱江、杨杰参加。

4—5日，和良辉赴玉溪调研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和残疾人就业工作。4日，在通海检查指导“担当—2020”地震救援跨区域实战演练并宣布2020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22讲在昆明举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研究员赵晋平应邀作“疫情冲击下的全球经济形势与中国对策”专题讲座。李玛琳主持讲座。

11月6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中学习。陈豪主持学习，阮成发、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文荣等先后发言交流。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氏医药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戴信敏、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闫希军一行。宗国英、董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3次督办推进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坚定信心、加大力度、久久为功，扎实推进“7个专项行动”

不断取得新成效，大力提升全省人居环境面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王显刚、李玛琳、邱江出席并讲话，杨杰出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并讲话，董华出席并讲话，李正阳作主题发言，张荣明出席。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介暨全球采购主题活动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行。刘洪建出席并作综合推介。

11月7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李玛琳主持。

11月10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作宣讲报告。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李江出席。胡祖才一行先后到云南民族大学和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泽铁社区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宗国英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云南省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城市更新、国企改革、贫困县退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

11月11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当前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出席。

11月12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驻华大使何泽伟。陈豪和何泽伟共同见证昆明理工大学、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昆明市政府和北京通盈投资集团合作办学备忘录线上签约。陈舜出席。

省委政法委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出席。

11月13日 刘洪建到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云南东盟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就打造万亿级现代物流业、物流企业建设发展和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调研。

11月16日 16—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鹿心社，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代主席蓝天立率广西党政代表团到我省考察交流。陈豪、阮成发、李江参加相关活动。18日上午，云南·广西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交流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陈豪主持并讲话，鹿心社讲话。广西壮族自治区孙大伟、秦如培、黄伟京、王跃飞、费志荣，宗国英、程连元、李文荣、和段琪、董华、刘洪建等参加。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和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我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近期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

11月17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赵欢一行。董华参加会见。

17—18日，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在昭通举行。陈舜出席并致辞。

省委政法委在昆明举行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第四专题学习，集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任军号主持学习培训并对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提出要求。

11月18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2020中国汽车技术发展（昆明）国际论坛在昆明举行。董华出席并讲话。

11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并讲话。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工作。张太原出席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出席。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任军号主持并讲话。

11月20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部务委员兼干部二局局长张光军同志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阮成发同志任云南省委书记，陈豪同志不再担任云南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讲话，王子波、李江出席。

第五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在昆明开幕。李小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董华主持开幕式并宣布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网络平台正式上线开通。开幕式上，缅甸教育部部长苗登基、柬埔寨皇家科学院秘书长杨博分别以视频连线方式致辞。

任军号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举行，研究部署《云南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云南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终期评估工作。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1月22日 省总工会在长水国际机场举行欢送仪式，欢送我省57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赴京接受表彰。王树芬、邱江带队进京参会。

11月23日 省委常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工作。阮成发主持。

阮成发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阮成发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和段琪汇报工作情况。李小三、杨保建、李培、纳杰、杨福生、韩梅参加调研。

阮成发在省政协机关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独特

优势和重要作用，团结引领全省各族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十四五”发展建设，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勇担当，争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阮成发到省政协经济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与政协干部面对面交流，参观机关文化长廊，并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李江汇报工作情况。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徐彬、何波、张荣明参加调研。

第六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以线下和视频连线方式在云南昆明和以色列特拉维夫同步举行。刘洪建、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潘立文以及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以色列工商联合会、中国以色列商会等机构负责人出席论坛并致辞。开幕式前，刘洪建会见以方参会嘉宾。

11月24日 阮成发到省纪委省监委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不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不断开创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纪律保证和作风保证。阮成发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冯志礼汇报工作情况。

阮成发到省委组织部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勇担使命、奋发有为，以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组织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阮成发走进部机关相关处室，与组工干部进行交流，并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李小三汇报工作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段琪主持。会议听取

分别听取了任军号、侯建军、韩梅的报告。杨保建、李培、纳杰、杨福生出席。

11月2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陈豪辞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阮成发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决定任命王予波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并决定其为代理省长。王予波作任职发言。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出席，王显刚，侯建军列席。

阮成发到省委政法委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强边固防的政治意识，坚决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阮成发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张太原汇报工作情况。

阮成发到省委宣传部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把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作为根本方向，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中心环节，在时代和实践发展中展现新作为新气象。阮成发走访部机关相关处室并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赵金汇报工作情况。

宗国英在昆明出席全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座谈会并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集中宣讲；出席“云岭国资大讲堂”系列讲座第二期。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导组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反馈会在昆明召开。督查组组长、总督学顾问、全国政

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朱之文出席并代表督查组作情况反馈，陈舜出席并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作表态发言。

11月2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工作会议。王予波出席并讲话。赵金、宗国英、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书记钱文挥一行。宗国英、杨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赵鹏参加会见。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毫不放松抓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王予波前往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调研工作运行情况，看望慰问工作人员，视频调度部分边境州市县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宗国英主持，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省级表彰推荐评选有关工作，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宗国英、李小三、刘洪建、杨杰出席。

全球最大锡冶炼项目——云锡锡冶炼退城入园搬迁改造项目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竣工投产。董华出席项目竣工仪式。

11月27日 全省强边固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张太原作总结讲话。

王予波在省扶贫办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毫不松劲跑好“最后一棒”，确保脱贫成果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和良辉、杨杰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王予波在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好扛牢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政治责任，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云南贡献。和良辉、杨杰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王显刚赴弥勒出席全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现场会并讲话。

11月28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深化边境管控和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会议并讲话。

李玛琳出席云南省第33个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并前往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院区看望慰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防艾工作人员。

11月29日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数字云南”建设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观大势、谋长远，践行新发展理念育先机、开新局，围绕新发展格局找定位、求突破，用“数字”为云南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宗国英、杨杰参加调研。

全国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陈舜出席并致辞。

11月30日 30日—12月1日，阮成发赴昭通市调研检查脱贫攻坚巩固工作。陈舜参加调研。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9次（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省政府党组自身建设等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经济形势部分地方政府负责人视频座谈会精神，听取今年以来全省经济运行和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由中老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老挝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炼化项目一期工程线上投产仪式分别在万象和昆明举行。老挝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府副总理兼计划投资部部长宋赛·西潘敦，老挝第十届党中央委员会顾问宋沙瓦·凌沙瓦出席；王予波、中国驻老挝大使姜再冬、老挝工贸部部长兼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开玛妮·奔舍那出席并分别致辞。刘洪建、杨杰，老挝驻昆明总领事康潘·翁桑迪在昆明出席线上投产仪式；老挝教育体育部部长弦得·腊展她奔、计划投资部副部长坎展·翁仙奔、能源与矿产部副部长通帕·因塔翁、农林部副部长本旷·坎本恒、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肯通·习苏翁、万象市副市长安沙旁通·西潘敦在万象出席线上投产仪式。

30日—12月6日，住桂全国政协委员考察团赴滇开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专题考察。11月30日，考察团在昆明听取我省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并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座谈交流。考察团团长、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陈际瓦出席情况介绍会并讲话；李江主持，王显刚致辞并介绍我省有关情况。调研组成员李彬、刘慕仁、李正阳、张荣明等出席。

省委政法委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